

附表5

104年度營業基金（國營事業）截至第4季(12月底)實際盈虧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名稱	淨利預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211,845	346,915	135,070	64
行政院主管	150,324	225,287	74,963	50
1. 中央銀行（合併）	150,324	225,287	74,963	50
經濟部主管	29,570	74,267	44,697	151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1	13,731	10,940	392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101	-1,402	-14,503	111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05	63,744	49,339	343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27	-1,806	-1,079	149
財政部主管	20,178	26,629	6,451	32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8	449	81	22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4,325	6,334	2,009	46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6,634	9,975	3,341	50
9. 財政部印刷廠	86	130	44	52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765	9,741	976	11
交通部主管	11,773	20,732	8,959	76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14	11,782	3,568	43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33	-2,197	2,836	56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5,393	5,209	-184	3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3,199	5,938	2,739	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2）				

註：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故無列數。

2.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則以“-”符號表示；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1%者，則以"0"表示。